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日

第九十三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九十三號目錄

行政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行政委員會箋函一件

行政委員會快郵代電一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命令

內政部令三件

法規

內政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

命令

財政部令一件

法規

攜帶通貨及外國通貨進出口及轉口取締辦法

公牘

財政部訓令一件

財政部咨一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五件

法規

憲兵戰時服務要則

法

命令

法部令六件

公牘

法部指令一件

特載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一件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一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咨一件

教育部公函二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三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一件

廣告

四十一則

𠄎

𠄎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六八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爲令遵事案准內政部咨呈轉准該市公署咨呈以據警察局呈日本人德光衣城設立東亞新報社經查已經奉報道課批准有案應否准其發行請核示等情查該東亞新報係屬日文報紙爲前次統制新聞案內所規定雖由關係方面批准既在京市發行仍應遵章於中國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以符程序除咨復內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市公署轉行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咨

情字第一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八八〇號咨呈轉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呈關於日人德光衣城設立東亞新報社一案應否准其發行請示遵等由查該東亞新報係屬日文報紙爲前次統制新聞案所規定雖由關係方面批准既在京市發行仍應遵章於中國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以符程序除令飭京市公署遵辦具報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內政部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箋 函

秘 字 第 一 二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逕啓者登記人員一案前經商定由各會部署分別接見攷詢茲將人數約略分配所有應由

貴部接見各員另單開列並將原報履歷附送以備

查核除函知本人於七月二十八日下午舊三時至六時自帶證件前赴

貴部外即希

查照辦理並酌量分由次長秘書長或他員代見可也至攷詢結果并希即日報會連同原件繳還
爲盼此致

議政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

內政部

法部

教育部
治安部
財政部
實業部
建設總署

附送接見人員名單 原報履歷 致詢用紙

行政委員會 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快郵代電

情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 公署公鑒查各級機關均應訂閱公報前經查依組織令發訂閱清單按期寄發天津青島特別市

並飭應由省市財政局按月墊解報費各在案茲查該省市四五兩月應解公報費洋 元 角已

逾數月迄尙未據報解因致六月以後公報不便續發殊感窒礙爲週知國家政令及便利閱覽起見除已飭知情報處仍予賡續發報外仰於文到五日內速將該省市四五兩月應行墊解報費掃數解齊並即籌解六七兩月報費以清欸目勿再拖延致礙公務是爲至要如果各附屬機關訂報重複或與總分銷處報費糾纏等情應即分別查明呈報核奪至所發公報係按照本會規定單列數目寄發如有未符多者應即退回缺者聲請補寄統仰遵照辦理行政委員會儉印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牘

四

第 九 十 三 號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八一號

上訴人 王孟氏 住北京高橋胡同三號

被上訴人 王慶 住北京崇外匠桿胡同三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同居交付子女及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提出之起訴狀及其于言詞辯論所爲訴之聲明均係請求上訴人帶同其女秀英與被上訴人同居並非告爭子女監護權之行使第一審判決主文雖載兩造對於秀英應共同教養云云不過示明同居後當然發生之結果並非判定監護權之歸屬則關於監護權自非本件訴訟標的本院毋庸予以審究合先說明於此

次查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由一方拒絕同居爲民法第一千零零一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拒絕與被上訴人同居並以反訴主張離婚所持理由不外謂上訴人受被上訴人之欺騙與強迫致陷娼寮所得收入全供其揮霍蕩盡云云關於上訴人爲娼一點如果係由於被上訴人之欺騙或強迫而成固不能謂非合於離婚之條件但上訴人就此項事實並不能提出任何證據以爲證明自無從認其主張爲真實且上訴人爲娼既歷十餘年被上訴人苟有抑勒情事何能容忍至今亦屬不近情理則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爲娼係其自願即非不可置信至上訴人爲娼期間之收入是否完全爲被上訴人揮霍蕩盡則于上訴人能否拒絕同居及應否離婚初無何等關係更非上訴人所得藉口上訴人據以上二點主張離婚並拒絕同居即屬無由成立再查未成年子女應以父之住所爲住所
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之女秀英據被上訴人主張係上訴人爲娼後于民國十七年二月一度銷捐期間所受胎固無何項證據方法足證其主張事實之存在但兩造婚姻關係既尙存續上訴人復已自承其爲娼期間仍與被上訴人同居（見本年五月二十日原審訊問筆錄上訴人之陳述）則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該女秀英自應推定爲被上訴人之婚生子女按法律上推定之事實如無反證毋庸由主張該項事實之當事人舉證是被上訴人雖無證明方法要不能不認其主張爲真實雖據上訴人辯稱其女秀英係伊受孕於嫖客但此項事實應由其負責證明而上訴人既未能舉出任何證據以供審理事實法院之調查豈能僅憑空言認其抗辯爲成立然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帶同其女秀英回家同居揆諸上開說明亦難謂非正當第一審駁

回上訴人之離婚反訴並依被上訴人之聲明而爲判決原審予以維持于法尙無不合上訴人仍以苟與被上訴人再行同居勢將與其女同墜地獄等推測之詞爲不服原判決之論據殊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六四號

上訴人 蔣秉哲 男年四十歲業商住天津日租界一興澡堂胡同五號

右上訴人因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理由

查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並通知辯護人又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及第二百五十一條前段定有明文此種規定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亦爲第二審審判所準用本件上訴人因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銀行券於人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審上

訴中選任房瑞麟律師為辯護人原審指定二月二十六日為審判期日既未於三日前送達傳票於上訴人又未向辯護人通知僅於該日將上訴人由看守所提出訊問之後即行裁判顯屬違背法令已足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又查被告之自白雖足採為證據然必其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方足據為判決之基礎本件上訴人雖曾在警察署供認本月（指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賣與孔憲章偽鈔二十元得洋三元等語但上訴人自送案以後即否認前供並謂該項供詞係出刑求第一審及原審檢驗上訴人確有刑傷此均有傷單及筆錄可稽且由上訴人家中於四百元鈔洋中僅搜出偽造河北省銀行券二元而由孔憲章身上所搜出之該行偽券亦僅三元上訴人所稱該項偽券係賣棉花所得價金孔憲章曾借用旅費二十元內有偽券並不知情實無販賣偽券之事各節是否屬實以及警察署之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即非無審究之餘地原審毫未注意遽行認定上訴人於上年五月三日交付孔憲章偽造河北省銀行券二十元得價三元殊嫌無據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譚維新因販賣及吸食鴉片煙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齊景民因販賣鴉片煙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聲請再審一案
- 一 李廣文因收集偽造紙幣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胡繼海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何鳳文等因販運私鹽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傅敏齋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駱樹勳等與張連陞等因確認經理及交賬義務並確認賬簿不存在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金鄧氏與金訾氏因確認親屬會議召集權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寶宗等與李高氏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孝等與陳愷德因確認墳地所有權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孝等與孫寶榮等為與陳愷德間確認墳地所有權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再審判決對於被上訴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本院檢察署檢查長因張樹聲誣告案件對於本院第三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 一 王科八因發掘坟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王氏因收集偽造紙幣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馬俊林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恩全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慶祥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雒鴻春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爲左
- 一 馬文煥與高子貞因請求給付工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文煥與李中興等因請求給付工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壽山與林茂棧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柯全有與柯建正因請求認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陸氏與張樹森因請求交地及求償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樹森等因張樹森與張陸氏請求交地及償債上訴事件聲明拒却鑑定人一案

丙

正文

命 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一七六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茲制定內政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令

總字第一七四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茲派趙之成爲本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主席委員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令

總字第一七四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茲派吳^吳_{書勳}爲本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法 規

內政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內政部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

第 二 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內政部

第 三 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內政部總長指派充任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機關派員充任之并就在京各機關人員中推定五人為常務委員

內政部

財政部

治安部

法 部

教育部

實業部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以上各委員除內政部因主管關係派簡薦任人員二人充任外其餘各機關各派簡薦任人員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 一 行政區域沿革之利弊
- 二 行政區域現狀之調整
- 三 劃分行政區域之程序及辦法
- 四 特交或建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期分左列三種

- 一 委員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
- 二 常務會議 每星期舉行一次
- 三 臨時會議 遇有重要事項由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請或主席委員認為必要時臨時通知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報請內政部核辦

第七條

本會如有應行調查事項呈由內政部轉行各主管機關派員調查之

第八條

前項調查事項調查完畢應由各主管機關轉送內政部發交本會核議
本會為辦理日常事務設事務員文牘員各二人由內政部職員兼任之并以事務之

繁簡得酌用履員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咨呈行政委員會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

正文

命 令

財政部令 會字第一六號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茲爲規定旅行人攜帶通貨及外國通貨辦法特制定通貨及外國通貨進出口及轉口取締辦法
公佈之此令

附件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法規

攜帶通貨及外國通貨進出口及轉口取締辦法

第一條

凡旅行人攜帶通貨及外國通貨出入華北轄境其合計數超過與國幣五百元相等額數時除有另行規定者外如無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給之護照不得出口進口或轉口

第二條

雖有前條之規定但如有左列各項情形時則進口及轉進口無須附有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護照

一 進口轉進口之通貨及外國通貨係由日本或滿洲國輸出而此項輸出不必呈請日本帝國政府或滿洲帝國政府許可時

二 進口轉進口之通貨及外國通貨係由日本或滿洲國輸出而此項輸出已經日本帝國政府或滿洲帝國政府之許可並由進口轉進口者呈驗其許可證時

第三條

由外國來華之旅客為旅行之用欲以超過國幣五百元相等額數之通貨及外國通貨出口轉出口其額數少於其進口轉進口時除有另行規定者外

雖有第一條之規定亦無須附有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護照

但除另有規定外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之額數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四條

第一條規定之護照在通貨及外國通貨經由海關進出口轉口時由海關監督公署發給之此外由省公署發給之

請領前項護照者應提出按本辦法所附格式填寫之聲請書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不請領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護照欲以超過與國幣五百元相等額數之通貨及外國通貨出口轉出口者應在右項通貨及外國通貨進口轉進口後立即按本辦法所附格式填寫通貨外國通貨進口轉進口呈報書呈請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予以證明於出口轉出口時呈驗之

前項所定通貨外國通貨進口轉進口呈報書之證明在通貨及外國通貨經由海關進口轉進口時由該海關監督公署辦理此外由省公署辦理

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將通貨及外國通貨已經進出口轉口或將進出口轉口者處所犯物件價格五倍以下之罰金所犯物件沒收之

附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貨及外國通貨進口及轉進口呈報書

1. 呈報人 姓名 _____
年 齡 _____
住 址 _____
職 業 _____
2. 同行家族 姓名 _____
年 齡 _____
繼 承 關 係 _____
3. 旅行目的 _____

4. 旅行經過地點 _____

5. 攜帶通貨 _____ 元
內 計 _____ 券 _____ 元
_____ 券 _____ 元
_____ 券 _____ 元
6. 攜帶通貨或運送通貨已得官廳許可時
許可證之日期 _____
許可證號碼 _____
所許可之金額 _____
7. 其他參考事項 _____

上述各節特此呈報

敬具

年 月 日

關係官廳
印

護 照 申 請 書

1. 申請人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住址 _____
 職業 _____
2. 通貨及外國通貨
 種類 _____
 金額 _____
3. 進出口及轉口之目的 _____

4. 進出口及轉口經過地點 _____

5. 進出口及轉口之時期 _____

6. 進出口及轉口之地點 _____

公 牘

財 政 部 訓 令

稅 字 第 三 七 九 號

令 統 稅 公 署

爲 令 遵 事 案 承 准

行 政 委 員 會 秘 字 第 一 〇 一 八 號 咨 開 准 貴 部 稅 字 第 四 九 三 號 咨 呈 以 上 年 五 月 間 統 稅 公 署 所 定 所 得 稅 退 稅 暫 行 辦 法 手 續 繁 瑣 爲 謀 簡 捷 便 利 起 見 飭 由 該 公 署 將 第 二 類 公 務 員 薪 給 報 酬 所 得 稅 退 稅 手 續 擬 具 變 通 辦 法 三 項 並 擬 具 退 稅 抵 繳 憑 證 及 退 稅 清 單 格 式 請 通 行 京 內 外 各 機 關 一 致 遵 照 附 同 所 擬 憑 證 及 單 式 請 核 示 等 因 應 即 照 所 擬 辦 法 辦 理 除 分 行 京 內 外 各 機 關 一 致 遵 照 外 相 應 咨 復 查 照 等 因 承 准 此 查 本 年 四 月 間 據 該 署 擬 具 所 得 稅 新 舊 章 則 施 行 廢 止 期 間 過 渡 辦 法 暨 各 項 退 稅 應 用 書 表 單 證 等 件 到 部 經 卽 分 別 轉 請 行 政 委 員 會 核 示 並 以 稅 字 第 九 二 三 號 指 令 知 照 在 案 承 准 前 因 合 行 抄 發 本 部 原 咨 呈 令 仰 該 署 遵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此 令

附 原 咨 呈 稅 字 第 四 九 三 號

爲 咨 呈 事 查 此 次

政府頒布所得稅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依照公布原案及本月二日修正條文之規定關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之稅率及其分級其實施日期均先於公布日期約及三個月除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分年計徵尙無退稅問題外所有第二類各項所得時期在民國二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即一月一日)以後經已於前項新章公布以前按照舊稅率計算納訖稅款者其新舊稅率相差之溢繳稅款自須依章准予退稅惟第二類所得稅中各機關扣繳之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現時均依上年四月暨七月所定所得稅款解繳辦法及徵解補充辦法按級遞解繳送其已繳解稅款內應行核退之款如亦一律按照上年五月間該署所定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由納稅義務人向經收稅款局所申請退給現款則其往返手續既感繁瑣且與現行公務員所得稅款解繳系統上似亦不無鑿柄之病爲謀簡捷便利起見爰經飭由統稅公署將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退稅手續擬具變通辦法三項如次

- 一 第二類甲項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各月薪給報酬所得稅凡已依照二十七年四月所定徵解劃一辦法暨同年七月所定徵解補充辦法按級遞解者如查有應行退還之款得由原負責扣繳機關於此後月份扣繳稅款內如數扣抵即由負責扣繳機關於報繳以後月份稅款時按月填具「退稅抵繳憑證」及「退稅清單」隨同抵退所餘之款並「所得額報告表」「扣繳清單」依照上述各項辦法規定手續

一併繳送上項「退稅抵繳憑證」暨「退稅清單」填造份數及繳送程序處所應按照上述徵解補充辦法第四、五、六、三項所定填送報告表單份數程序處所辦理但早由上級機關轉送稅收機關之一份應在各該證單右上角填明「正本」字樣其餘填明「副本」字樣以資區別

二 上項退稅之原納稅義務人如已調差離職得由原負責扣繳機關以之抵繳其他納稅義務人此後月份應繳之稅將其抵存之現金發還原納稅義務人具領

三 經收稅款銀行遇有各機關繳納退餘稅款時應先核收列帳其抵繳部份應俟主管統稅分局收到憑證表單核明相符後再憑「退稅抵繳憑證」通知行方查照行方依照委託經收稅款辦法每旬填具之「滙款憑單」仍列實收滙解款數統稅分局稅收數則包括抵繳稅款在內所有各機關填送之「退稅抵繳憑證」應俟登記列帳後呈署抵解

並據擬具退稅抵繳憑證及退稅清單格式前來本部復查該署所擬上項退稅辦法係由負責扣繳機關將以前月份溢繳之款於以後月份應繳稅款內逕行如數扣抵省去發退現金手續均屬查酌實際情形變通規定核於注重繳解系統及力謀簡捷兩點尙能兼籌並顧所擬證單格式亦屬可採如邀核准照辦擬即請由

鈞會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致遵照辦理以資利便所有飭據統稅公署擬具第二類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退稅變通辦法緣由理合繕具原擬憑證清單格式各一紙一併咨呈鈞會察核示復謹咨呈

行政委員會

計附送退稅抵繳憑證及退稅清單格式各一紙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正(副)本

某某機關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退稅抵繳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退 稅 清 單 原 填	原 扣 繳 機 關	
	字 號	
	原 繳 稅 款 所 屬 月 份	
	原 繳 所 得 稅 總 額	
	應 退 稅 款 總 額	
已 經 抵 退 稅 款 數		
本 次 抵 退 稅 款 數		
尚 未 抵 退 稅 款 數		

表中填列本次抵退稅款業於本機關 年 月份應繳稅款項下如數扣抵

扣抵稅款機關長官
.....
簽 名 蓋 章

注 1. 一個月稅款內抵退兩個月以上溢繳稅款時則退稅抵繳憑證及退稅清單應按月分填希勿彙填一張

2. 一個月應繳稅款不足抵退一個月溢繳稅款時則先儘應繳稅款抵退之退稅抵繳憑證之「本次抵退稅款數」即與抵稅月分之應繳稅款數相等其退稅清單仍列應退稅款之全額所有不敷之數俟下月繳稅時再另填退稅抵繳憑證送請抵繳至退稅清不再填送

意

財 政 部 咨 會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為咨行事關於施行錢業帳莊業兌換業監督暫行條例一案業經函達查照在案查七月九日報載有李襄東等集資三十萬元籌設大東銀號定於七月十一日開幕該號未經呈報本部核准有案按照監督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不得開業應請

貴署轉飭警察社會兩局切實調查如果屬實應即予制止以重功令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醫務員陳德潤因事呈請長假第一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徐和甫因病呈請長假均照准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委任黃萬鐘爲警防隊第四區隊一等警佐醫務員陳治國爲第一大隊一等警佐交際秘書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二等警佐代理大隊附職務那誌勛另有任用應免二等警佐代理大隊附職務此令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五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

委 任 那 誌 勛 爲 警 防 隊 第 一 區 隊 第 三 大 隊 一 等 警 佐 大 隊 附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二 五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委 任 陸 軍 醫 院 中 校 軍 醫 官 孫 聖 言 兼 任 陸 軍 軍 醫 訓 練 班 副 主 任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規

憲兵戰時服務要則

第一章 戰時憲兵服務之職權

- 第一條 憲兵於野戰軍所在地及作戰地域通常以全軍之行動容易爲本旨
- 第二條 憲兵對於不正當之徵發及掠奪并其他違反法令行爲者須加以管束及送懲
- 第三條 憲兵對於道路之交通須加以整理
- 第四條 憲兵對於販賣所之使用人軍中之從屬等有監視之責
- 第五條 憲兵對於無憑證之單獨軍人及逗遛兵逃兵與可疑居民等有逮捕之責送致附近軍隊或司令部
- 第六條 憲兵對於旅舍車站郵政局電報局電話局倉庫及應用之家屋等有監察之責
- 第七條 憲兵對於電綫及鐵道有監護之責
- 第八條 憲兵對於企圖叛亂之人民有鎮壓之責及沒收其武器
- 第九條 憲兵對於奸小有搜索之責凡不利於作戰軍之宣傳有禁止之責
- 第十條 部隊軍士以下及其同等之軍屬有須服從憲兵所示規律之義務遇有憲兵詢問（

如姓名所屬部隊所往方向及其目的與携帶物之內容等）有詳實回答之義務
軍官及軍官同等官對於憲兵與其他軍人無異對於前項所揭之質問有回答之義務但與規律有牴觸時憲兵雖無禁止或令其服從之權須將其姓名官級隊號記明俾報告於上官

第十一條 憲兵對於部隊不得干涉如發見有與規律牴觸者須通報於其所屬指揮官

第十二條 凡軍人及軍屬請求憲兵援助時如無妨礙於任務須應其請求

第十三條 憲兵與其他軍隊協同服務時得由諸兵中上級先任者充任指揮

第十四條 矯正憲兵勤務上之越權或怠惰除憲兵軍官及其所屬上官外惟上級官以上並連長及準有此職務者有其權至對於憲兵服務中犯罪時得以拘押者通常以其所屬上官為限

第二章 戰時憲兵之配備

第十六條 戰時憲兵之配備按現在之軍制及憲兵之編制每戰略單位約可配置憲兵一中隊為便於作戰之特種需要或有不得不變更原有組織時則按作戰軍之戰鬥序列另為適宜之配備

第十七條 戰時憲兵普通配備分為分割及集團二種

一 分割建制之配備即以戰略最小單位之作戰任務為準配置憲兵一中隊或

數分隊時得歸作戰軍之指揮官指揮之

二 集團建制之配備如在某戰區特設憲兵一大隊或數大隊服行憲兵勤務時得另派憲兵高級官長一員以資統馭而逕歸作戰軍之最高軍事長官指揮之

第三章 戰時憲兵服務之區分

第十八條

戰時憲兵服務按照野戰軍所在地應分爲作戰前作戰中作戰後三種時期

第一項 作戰前憲兵於動員令頒發後應服之任務及注意事項分列於左

一 關於受動員令者之視察及其出發之概況證明（如各軍之運用當否有無違抗或故意延宕情形）

二 關於搜集戰地情報及指導連絡偵探

三 關於軍行所在不明之監察或搜索（如山林孔道橋樑渡口要隘村屯民宅廟宇有無藏匿埋伏與應用之程度及井河之水有無毒質是否適用飲料）

四 對於監察舍營地之軍人及附近居民之行動

五 對於車站碼頭及集合場所之監察取締如防疫逐奸及各容量之狀況

六 防止軍民混雜監視軍紀風紀維持地方安寧秩序查禁謠言蜚語

七 監察軍用物品之採辦徵發及查防奸商之操縱壟斷

八 警衛軍事長官之居處及軍需物品之運輸儲積

- 九 監護徵發車馬民夫及軍用物品各種危害遺失
- 十 防護軍用交通電綫車路碼頭港灣船舶橋樑及兵工建築等之損失破壞
- 十一 彈壓軍用物質之運輸及預防軍用物質之竊取盜賣
- 十二 兵站地一切之監查防護
- 十三 行軍輜重之監護
- 十四 行軍道路之檢查及監視
- 十五 檢查軍民郵電及輪船火車飛機與一般車馬等之往來
- 十六 防止軍人傷害或擅用民有物品及遺棄軍用品
- 十七 監護落伍及逗遛士兵與病傷死亡者之檢視處理
- 十八 防止兵卒之逃亡及逮捕
- 十九 防止有不明之中外國人窺探軍情
- 二十 監查軍中兵夫之私出或不明之人相往來
- 二十一 關於軍民違法違式行爲執行檢舉及逮捕
- 二十二 查禁非經戰區司令官允許之集會結社及言論刊物
- 二十三 行軍休息地附近及衆人共用家室之視查
- 二十四 維持休息地宿營地之清潔整肅

二十五 維持行軍之連絡及命令之傳遞

二十六 嚴禁從軍之小販商賈提高物價及販售有碍衛生物品或暗施毒質加害士兵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第二項 作戰中憲兵應服之任務及應注意之事項分列於左

一 監視本軍官兵擅離隊伍或戰地

二 防止遺棄槍械彈藥與軍需物品及食料

三 查禁剝奪病傷死亡者之裝械財物

四 取締士兵額外之徵發及其他違法行爲

五 防止戰用品或戰利品之散逸

六 監護俘虜及協助收容檢查看守押解之執行

七 如查有違法違式之軍民人等準照本章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之規定辦理

八 戰地之搜查及交通之維護

九 監護軍用電綫與軍用物品之貯積處所

十 指導失迷友軍及搜緝殘留敵人並監督一切戰利品之輸運

十一 監督民夫之供役及病傷者之救護死亡者之處理驗埋

十二 佔領地之搜查及奸小之檢索

十三 檢查或監視佔領地之街道倉庫或物質存積場所所有無危險物爆發物之存置

十四 檢查井河池沼有無毒質物之投置以免危害人馬之生命而減却戰鬥之實力

十五 嚴密監視取締佔領地人民之動作

十六 佔領地郵政局電信局電話局之封鎖及文件函電之檢查

十七 調查戰地內遺棄軍用品之概數及有無私行隱匿情事

十八 檢查或監視佔領地兵站倉庫及其他軍事或重要建築物

十九 防止士兵對於戰區內之商民施行暴行及掠奪並調查地方商民及物質之狀況

二十 對於行軍經過地帶及戰區內老幼男婦宜特加保護以免遭受蹂躪

二十一 對於舍營附近之居民指導其迴避危害謹守法令

二十二 防止人民於戰地附近徘徊眺望俾免危害

二十三 戰地商店及避難者之撫慰及安置

二十四 地方官吏及負名望士紳之調查與安置撫慰

二十五 戰場之掃除及清潔之執行（如驗埋遺體標識墳墓指示護送傷病者之官

兵並監查檢拾軍裝械彈及書牘印信等事）

二十六 檢查戰場附近有無傳染病之流行須與衛生人員妥慎預防

第三項 作戰後憲兵應服之任務及應注意事項分述於左

- 一 於允許範圍督令地方工人清理戰區及輔助補修工程
- 二 查明戰死者之屍體予以殮埋及登記
- 三 搜查戰傷者施以相當之救護轉送後方醫院治療
- 四 搜索戰時生死不明者並加意訪查其形跡
- 五 檢查嫌疑死亡及是否確實死亡者以便處理營葬
- 六 檢定屍體埋葬地及建立標誌
- 七 督飭工人對於馬匹屍體之燒埋
- 八 戰地遺棄物品與戰利品之蒐集清理及向後方之遣送
- 九 本軍及地方商民遺棄品搜查及分別封記保管發還
- 十 俘虜之檢查處置及護送
- 十一 軍事檢查與人犯之押解審訊及軍法之執行
- 十二 收容所之看守
- 十三 佔領地之鎮壓及監察

十四 恢復戰地之安寧秩序

十五 各城關要隘通行之監視及其執照之檢驗

十六 傳染病之檢查及防疫事務

十七 井河池沼及食料之檢查與檢查後之防護

十八 嚴密調查戶口及搜索私藏軍火

十九 外國人之監護

二十 黨徒匪犯與不良分子之搜捕

二十一 禁止關係軍用物質之出境

二十二 防止金融之紊亂

二十三 戰鬪經過情況之呈報

二十四 戰局終結時聽候命令仍歸原隊服務

第四章 戰時憲兵後方勤務

第十九條 戰時後方凡駐憲兵之地一切勤務不分晝夜一律加班以期後方鞏固而免影響戰事

第二十條 戰時後方之來往軍人憲兵宜從嚴盤詰檢驗其執照如有不符或非因公者一律取締之

第二十一條 戰時後方憲兵得臨時施行檢查如發現有奸小或不法嫌疑之人即行拏辦

第二十二條 戰時後方憲兵對於商民有可供軍用物品如車馬糧秣等應有詳細調查以備臨時之需要

第二十三條 戰時後方憲兵對於謠言或遷移逃避等不安狀態應隨時取締及撫慰之

第二十四條 戰時後方憲兵對於要塞軍港要港車站軍用建築物等處宜切實負責明密監察以保安全

第二十五條 戰時後方憲兵如發見徵發召集之軍人有隱匿規避或擾害社會等情事應即制止之

第二十六條 戰時後方兵站運輸憲兵對於軍用道路及軍用物品宜隨時隨地注意視查而保護之

第二十七條 戰時後方醫院及俘虜收容所憲兵宜負監視及警戒之責如有不守紀律或暴動等行為得分別輕重適當處置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要則之規定凡憲兵在戰時應服之任務及應注意事項已各分期列舉至各期仍有併同應加注意者即不再列以免重複

第二十九條 本要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要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公佈之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派王庭梅充北京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二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派吳廷瓚充本部助理員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派竇梓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九四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派竇梓暫代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臨時庭推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九四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調派馬士元署北京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九四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派傅榮亮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五六〇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呈請假釋興隆辦事處監犯周自有一名檢同身分簿等件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監犯周自有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即遵照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辦理具報身分簿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身分簿一本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特載

法部核准律師登錄表

二十八年六月份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核准登錄年月日	備考
呂德錄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王炳宸	唐山灤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李旭林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同前	
王樹楷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劉正中	唐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同前	該律師原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務此次聲請變更區域執
陳潤田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前	

法部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二十八年六月份

姓名	執行職務區域	撤銷登錄原因	核准年月日	備考
李寶懷	兼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聲明退出公會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王勁聞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病故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劉正中	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	因變更執業地點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特 載

四 四

第 九 十 三 號

教

育

命 令

教育部令

(總)字第七七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助理員張致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公 牘

教 育 部 指 令

(教)字第七四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呈一件 為據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請將修業三年期限擬增加一年節錄原
呈意見書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擬增加修業年限為四年所具之意見書不無理由姑准本屆修業期限增加一
年暫行試辦以觀後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咨

(教)字第六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咨行事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稱案據本大學醫學院呈稱案據職院日文講師胡煥奇函稱敬
啓者竊煥奇籍貫原為廣東省饒平縣幼隨家長赴台灣營商因而取得日本國籍旋於民國二十
一年回國依法在前內政部呈准恢復中國國籍並於二十二年呈經前司法行政部發給律師證
書有案惟去年九月來院任職時因日本方面關於個人之財產移動等手續尙未結束故暫援用
日本籍今以一切手續業已完畢用特具函並附律師證書照片請將煥奇籍貫改正為中國廣東

饒平並祈轉呈教育部備案再律師證書照片希於驗畢後發還是所企禱等情附律師證書照片一紙前來查該員原報台灣籍茲據前情請予改正爲中國籍隸屬廣東省饒平縣查驗所附證件尙無不符理合檢同該證件據情呈報伏祈鑒核轉陳教育部准予備案令示祇遵再該員證件並懇驗畢發還等情附律師證書照片一紙據此查胡煥奇恢復中國國籍據稱一切手續既依法辦理完畢應否照准理合呈請鈞部令示祇遵等情附律師證書照片一紙據此案關恢復國籍相應檢同原照片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送律師證書照片一紙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公 函

函(總)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案據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天津支店輸入仲繼系函稱現由日本赤十字社寄來文具多種分裝三十木箱擬贈與貴管下之學校兒童茲稅關方面以無正式手續未能免稅檢同貨單等附件請查照辦理等情附貨單暨貨物內容明細書到部查上項文具既係日本赤十字社贈與我國小學生之物品相應檢同貨物內容明細書暨印花稅款壹元函請
查照准予免稅並轉飭津海關查驗放行至緞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貨物內容明細書一份印花稅款壹元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 公函

函(總)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稱爲農學院委託日商德昌公司訂購電氣定溫真空乾燥器一具行將運抵天津查此項器械係屬教育用品例應免稅理合檢同品名表及印花稅款呈請轉函財政部發給免稅護照等情附品名表四份暨印花稅款一元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抽存品名表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准予免稅並令飭津海關轉知經過關卡查驗免稅放行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品名表三份印花稅款一元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實

業

公牘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字第九七號第一二〇號第一七四號公函附送各商人呈請販賣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聲請書暨執照費囑予查核備案並發給許可執照各等因准此查關於商人販賣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執照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係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現在度量衡局並未設立所有前項執照應暫改由本部製發茲經制定度量衡器具營業發照暫行辦法四項公布施行至其他各項規定仍應適用舊法辦理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備案並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咨請

查照飭屬遵辦其老德記商店等許可執照計二十張一併隨文附送即希照章粘貼印花分別轉給具領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送 度量衡器具營業發照暫行辦法一份
許可執照二十張(另有清單)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關於棉花輸出須經本部許可一案迭據商號公興永經理王立廷松本洋行原田萬造等請發運輸廢舊棉花許可書並據各商等聲稱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津海關第一二三七號佈告廢棉統制辦法凡自津出口貨件須向

鈞部領取許可書方准放行等情據此當以棉花輸出許可條例所列棉花種類係粗毛細毛兩種此項廢棉應否包括在須得許可之列各該商等所請可否照准亟應洽商解決迭經咨呈

行政委員會鑒核並函興亞院華北連絡部連絡各在案本月六日華北連絡部近見岡見兩君來部經派工商局兼局長黃孝平科長謝子夷接見據報商談結果廢棉認爲無統制必要祇須指明廢棉種別一赤棉二屑棉三燒棉四落棉及油棉五林達六其他類此者由海關嚴格稽查後准予放行無須發許可書等情正辦理間本月十一日華北連絡部大關事務官及近見敏之君來部請謁後經親自會晤關於廢棉輸運應可聽其自由爲防止參躰新棉等違法行爲可由海關從嚴檢驗勿須運用許可制彼此意見商洽一致已屬由本部科長謝子夷詳實紀錄在卷經此兩次商談廢舊棉花輸出無須發給許可書已無疑義應請

貴部令知海關嗣後對於商號報運廢棉祇須嚴查有無參躰新棉在內無庸飭令呈驗本部許可書即可放行惟輸出口的地如係第三國應照管理滙兌制度以中聯券按一先令二便士以上之標準行市計算呈驗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確認之一滙兌賣出證明書一此節並應注意除咨呈

行政委員會鑒察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案准

貴部稅字一八二號咨略以據津海關監督呈關於輸出南阿聯邦腸衣豬油火腿燻肉等項是否應憑商品檢驗局證明書予以放行咨請察酌見復以便指令遵照等因准此查獸腸輸出前實業部曾於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公布「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原細則第五條載「製造腸衣所用之各種鮮腸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等語核與南阿聯邦所稱「臘腸用獸腸應附加原產國官憲之證明書證明係在政府檢查之屠場中屠殺之健全家畜併用衛生方法製成」等語同係注重衛生之意至火腿燻肉二項則在同年月日製定之「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第二條丙項之內此項肉類「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原細則第五條亦經載明是南阿聯邦所列四種物品中之三種向來對於輸出本有嚴格規定非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後不能發給證書津海關所稱「仍憑商品檢驗局證書放行一節當屬可行惟豬油一項不在前兩項細則之內究竟商人有無報運豬油出口本部無

卷可稽已令飭天津商品檢驗局查明呈復至對於南阿聯邦如有猪油輸出本部業將前次
行政委員會咨送各原附件令發該局自己切實遵辦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七月二十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趙威臣	邱澤民	移轉	外三東唐洗泊街	乙甲八
劉志興	劉繼武	同前	外四北錢閣	二四
李健林	曹吉祥 曹凱亭 曹瑞敏	同前	外二琉璃廠	九八七
王靈泉	王書敏	拍賣	外三左安門內南極廟街	二
馬餘申氏堂	馬餘申氏堂	批餘	外四米市胡同	四三二一
京省同鄉會	馬餘申氏堂	移轉	外四米市胡同	一四後部
田有福	孫子秋	同前	外四米市胡同	一四
楊笑崖	劉德山	同前	內二北溝沿	一〇
田彰一	張文富	同前	內一本司胡同	四七
田彰一	何恩福	同前	內一本司胡同	四六
楊維堂	師景雲	同前	內五護國寺街甲二二及旁車門	四六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吳壽山	章德林	同前	西郊西便門外真武廟村地方	
王煥芝	寶聚安	同前	內三隆福寺轎子胡同甲二五	
五福堂 李瑞山	福祿堂王	同前	內三大三條	六
邢永泉	狄振三	同前	內一水磨胡同	四一
沈仙舟	趙烏寶端	同前	外二南新華街	四五
寶陶葵園	馮夢韓	同前	外二八寶甸	一及旁門
寶陶葵園	馮夢韓	同前	外二八寶甸	甲一
寶陶葵園	馮夢韓	同前	外二永光寺西街	甲一西部
李仁普	鍾徐珊華	同前	內三東內大街二二七及旁門	六
張博如	陸子廷之妻 陸趙鳳嫻	同前	西郊海淀老虎洞軍機處	三 二六九八七

李務本堂	毛治庚	同	前	內五北下橋子	四
馬玉榮	郭承九	同	前	內四後玉子胡同	二
高書山	邢文祥	同	前	內六光明殿	四一
朱生祥	信倫臣	同	前	外五後溝沿	三一
高崑峰	國仲衡	同	前	內五儲備廠	四三
七月二十五日					
陳淑芳	已故任永春之子任廣祿	移	轉	內四北下橋子	一一
蔣崑山	劉世臣	同	前	北郊安外大街	一〇九
王維垣	王玉珍	同	前	外五大喇叭胡同	二
韓雲甫	官留	同	前	外二石頭胡同	一〇四
裕昌元	孫錫珍	移	轉	內五地外東官房胡同	丁一
伏貴卿	趙信	同	前	內二司法部街	三四及旁門
寇鴻章	已故于永齡之子于質彬	同	前	外四南橫街	一四二
寇鴻章	已故于永齡之子于質彬	同	前	內一朝內大街	五八
朱淑真	平記	同	前	內一朝內大街	五四
朱淑真	和記	同	前	外五先農壇外壇	甲二九
李鴻年	王德茂	同	前	外五先農壇外壇	甲三七
湯壽青	馮恩波	同	前	南郊永外關廟後身	地方一五
馮恩波	馮恩波	同	前	外一打磚廠	甲七〇
馮恩波	馮恩波	同	前	外一打磚廠	乙七〇
章雙全	子阿會	移	轉	外二王皮胡同	九
批餘					
六九及後門					
劉崑山	郭子新	領地	已稅領單	內一王府大街	甲八三門左
魏榮瑞	清元	同	前	內四安成胡同	二二
張榮堂	馬治民	移	轉	東郊朝外神路街	五二
江蘇會館	趙松山	同	前	外四南橫街	一
趙伯翔	趙松山	同	前	外三東四塊玉	七〇
黃舜千	董泉	同	前	內三東四五條	二六
李勤辰	董泉	同	前	東郊朝外吉市口二條	四二
嚴元	陳繩武	同	前	內六石作	一一
張氏同子	王殿珍	移	轉	外二小安瀾營	一〇
方保志	趙紫封	同	前	內一東單三條	二七
姚潤	俞資記	同	前	內一菜廠	一七
七月二十七日					
唐雨田	已故張雲亭之妻白氏	同	前	外五天橋西市場南橫街	路北
蘇朝治	郭季盛	移	轉	內一江灣胡同	五
趙源之		領地		內二三龍路	己戊丁丙乙甲
張文榮	張文榮	批餘		內六延輝房	四前院
楊潤喜	張文榮	移	轉	內六延輝房	四後院
桂亞秋	杜房秀潤	量	典	外四校場小六條	六六
王維崑	劉維誠	同	前	內五舊鼓樓大街	一一六
楊鳳山	劉維誠	同	前	內三新開路	三一
王樂清	韓山亭	同	前	外五騎市大街	甲二四
劉裕如	王秀峰	同	前	外四車子營	四三

黃樹青	梁子九記	協記	奕炳	奕	全昭容	萬古德	葉麟祥	宋德元	戴文俊	毛世清	許建實	朱晉增	伊清平	李紹芳	李百揆	德隆	呂佩言	金二溪	金	金	陳德	陳裕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田水亭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移	
內三北新開路	內四西內大街	內四西內大街	內四西內大街	內四西內大街	內四東邊堂子胡同	內一西堂子胡同	內四南小街	內一方家園牛母宮	內四小寺街	內五後坑	內一東單乾面胡同	內四馬相胡同	內四慈店	內二小醬房胡同	內二小醬房胡同	內二小醬房胡同	外五膳爛心西頭	內一東苦水井	內一黃圃崗	內一黃圃崗	內一王府大街黃圃崗	內一老錢局	內一老錢局
六	二後部	甲二	甲二	甲二	一	二	一一一	一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三	五南部	五北部	五北部	六車門	六車門	六車門	六	地方	地方	

刁元鼎	陳福恒	馬魁元	郭鳳第	郭科第	郭聘卿	安正文	鄧致亨	陳克富	喬星如	趙惠民	蕭春林	魏炳觀	張炳觀	劉雲生	夏雲生	戴懷玉	張潔明	李子壽	李子壽	張玉亭	陳德成	劉慶
姜永生	孫哲生	孫哲生	張紀氏	張紀氏	張紀氏	梁上棟	施漢臣	趙仁厚	劉乃民	陳永清	尹兆熊	楊守福	楊守福	于雲澤	于雲澤	于雲澤	戴懷玉	齊力修	松延年	松延年	王文志	張幼和
同前	移	移	移	移	移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	移	移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	同前
外四廣安門大街	內一小牌坊胡同	內五西縣胡同	內五鑄鐵廠	內五鑄鐵廠	內三王大人胡同	內三水鏡胡同	外二東北園	內二廿八半截	外二西橋胡同	外二西橋胡同	外三西四塊玉	內五西海北河沿	內五西海北河沿	內五西海北河沿	內六益道土廟	內一棧鳳樓娘娘廟	內三西頰年胡同	內一東四南大街	內一東四南大街	內一東四南大街	外四上斜街後河沿	外四車子營
甲一八九一	甲一八九一	甲一八九一	甲二二	甲二二	門一後	一二九	一二九	四九	三七五六	三七五六	甲二九	五	五	一六	一三	二四前部	院東部	院東部	院東部	二四一後	九二	

郭錫吾	丁月川	陳慶元	呂慶元	趙興秋	金伯岳	劉登伯	德生永藥店	姚芳田	宗田	楊書紳	羅金富	范魁	張善慶	費順庚	郭鳳科	楊星岩	楊星岩							
已故王振德之子永清	全弟杜鴻三同孫光字	已故杜恩瀾之妻杜劉氏	已故杜恩瀾	早午置買	七月三十一日	張佑文	張佑文	何國慶	程登魁	孫德雲	趙德雲	何憲氏同孫玉明	杜叔秀	孫夢仙	胡松山	荀慧生	荀慧生							
同前	同前	移轉	領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六永祥里	外三天龍寺下國強胡同	內三士克胡同	內六德順	內二舊康子胡同	內六東安門內大街	外三東草市大街	外三東草市	內一羅公府	內一羅公府	內四翠花街	內六門羅坑	外四白紙坊西大院路東地方	內三北新橋二條	外四大川堤	外二王皮胡同	外二香爐營五條	外二香爐營五條							
一四	乙甲 一一 一二	三六	六東南角	八二	九	二七	三一後部	一六	一六	一〇	五四	五四	四四	三三	五〇	九	八							
王心田	郭玉芝	郭德明	柳子方	張關溪	已故于永齡之子于實彬	李文壽	李崑瑛	張柱森	張慶梅	楊春波	郭慶梅	張編堂	王敬夫	之孫安泉	已故慶姓	尙世昌	韓志傑	楊德泉	荆祥鳳	班贊臣	班廷仲	班廷獻	崔佩瀾	
鄭誠齋	李春林	王振鵬	康昌其	廣昌其	已故于永齡之子于實彬	已故于永齡之子于實彬	葉春榮	王占斌	陳孟謙	夏邦奎	陳孟謙	遺失	胡慶福	胡慶福	胡慶福	趙國璋	藍方氏全子	劉芳瑞	劉雲龍	任來福	張振南	張振南	張振南	宋德沈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遺失	移轉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外二小椿河胡同	外二南新華街	外二鮮魚口	內三九道灣	外四張相公廟	內一朝內大街	內一朝內大街	外五福兒胡同	外五福兒胡同	外二前孫公園	外二前孫公園	外二前孫公園	外三崇外南德廟	內三崇外南德廟	內三崇外南德廟	內三石術胡同	內四新街口北大街	內四黨家胡同	內三崇外南德廟	內一象鼻子後坑	內四兵馬司	內六黃化門大街	內六黃化門大街	內六黃化門大街	內四宮門口二條
七	二二三	二四	一一三	一及旁門	五五至五七 六〇至六三	五九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地方	七二及後門	一四	一七	一六	五三	一七	一六	五三	三三	三四	三一	三四

張敏陸	馮何氏	同前	內一東堂子胡同	四七
馮濟	劉金聲	移轉	內三東四八條	二二
孫上全之	已稅領單	內四大帽胡同	路南地方	
文星小學	顏殿英	同前	外四益兒胡同	己一〇西部
俞勇	錢松鈞	移轉	內一火神廟	入及旁門
八月二日	蕭吉人	同前	內三朝內後石道	甲二九
張羅巨	代表王瑞蘭	同前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二二四
仲敏嘉	尹保平	同前	北郊大鐘寺	一九
陳漢三	楊賦紳	同前	內三九道灣	一八
牛餘慶	常松齡	同前	外五南堂子胡同	一七
俞仁	趙永春	移轉	內三後蕭家胡同	二四
李文啓	領地	內二皮庫胡同	一八西部西	南角場外
王子敬	史耀川	同前	內三錢糧胡同	四四
楊乃恭	李春林	同前	外三鐵鑄鑪把	二三東部
李國	李春林	同前	外三鐵鑄鑪把	二三西部
焦淑娟	王藍田	同前	內五舊鼓樓大街	五六

高井重	多	同前	內三楊樹胡同	一
荆運城	宋海	同前	內四巡捕胡同	甲三一
張劉威	馮秋平	同前	內二連智營	二三
徐成宜	于彥	同前	內四顯靈宮	三
呂寶豐	李文忠	同前	內二後細瓦廠	一
焦林山	俞濟	同前	外二西河沿	甲一九六
劉芳洲	楊永祥	同前	外三炕兒胡同	一五五
楊厚泰	金俊	同前	內三羊管胡同	五一
王心傳	韓英人	同前	內六續女橋東河沿	九
李世光	武志學	同前	內三香餅胡同	五八
何振季	張玉春	同前	外三正藍旗營房寬街	一
王福順	邵玉嶺	同前	外三東四塊玉	二
李鳳翔	陸常氏	同前	南郊廣安門外連官營村	五
李麗卿	已故張樹桂之子張善卿	同前	內六西紅門	一一
楊雲田	朱少峯	移轉	東郊朝外磚樓胡同	三
張義	徐氏	同前	外三鑊子胡同	二九
八月三日	梁名	同前	內二鼓鑼胡同	一五五
龔和漢	李廣河	移轉	內六前壇寺西大街	三〇
龔經士	李廣河	同前	內五舊鼓樓大街二三及車門	九八
隋逢順	李煥章	同前	外五前外東小市	一一
黃希端	先裕堂李宅	同前	內三駱駝胡同	一一

齊九如	李叔陽	王增元	余振聲	李長銘	李明明	鄧裕洲	鄧裕洲	董張多善	鄧伯仁	鄧伯仁	崇淑貞	劉玉佩	楊澤圃	田秀全	陳慶松	陳惠民	陳永福	譚瑞芝	孫占元	張善勳	多傑
志芬	鄭伯卿				蔣朝宗	王啓湖	王啓湖	首善堂	張式如	吳子寬	羅進榮	任松玄	孟善勳	賈王氏	于霖海						傑
同前	移轉	留置官產	遺失	批餘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移轉	遺失	已稅建房	拍賣	同前	領地	批餘
內三五岳觀	外二李鐵拐斜街 陸官巷	外三左安門內西里	外二楊梅竹斜街	內二南半壁街	內二達子廟	內二祺盤街	內二祺盤街	外五正陽門大街	內五德內西海北河沿四及旁門	內六妮妮房 麻花胡同	內一朝內大街	內四石老娘胡同	內三錢滿胡同	內一王府井大街	外四羊肉胡同	內五北鑼鼓巷	外五永內井兒胡同	內五德內大街	外一牛角胡同	內六西紅門	內三隆福寺街
七	五二	一	六六	九	一七	甲五	四及後門	八七	四及後門	二四六	一三七	一一	四	一一九	一七	二	七	三三	四門前	一一門前	五五

八月四日

孟鏡齋 王潤霖 移地及
外一崇眞觀
甲二五
二七六五
九八七六五

契紙被焚聲明

董連仲寓外四區廣內大街甲一二一號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因不慎失火將住房以及自置官外大街一四五號及甲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號共瓦灰房四十間半新舊契紙隨同被燒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外三區花市曹家店二號旁門房兩間被火災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崔維璋啓

聲明

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貢院四條二號三十五間因不慎遺失他項所有權狀時字三七〇號除已呈報財政局外特此聲明作廢
魏厚榮啓

遺失聲明

住房一所在外四區蘇刀胡同門牌二十五號計房十三間半房契遺失嗣後該契復出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戴耀光啓

失契聲明

住房一所在東郊朝外秀水河二十三號房十二間半將房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杜張氏同孫女起順啓

失契聲明

自置西直外西關七七號住房十四間基地一段計一畝八分七厘茲將紅契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黃輔德啓

失契聲明

內一猪市大街九十七號院內東部隣街房二間西房四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李德英啓

失契聲明

自置北郊安外東河沿四號住房十二間契紙遺失遵章登報補稅新契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鄧明德啓

失契聲明

王西園有內五區草廠大坑一五七號憑單遺失除赴財政局補領新單外舊單復出作廢
王西園啓

遺失聲明

內一區崇內大街三三一號通盛館舖底驗照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照外舊照作廢
通盛館劉培基啓

失契聲明

自置房兩所在內三東城根十七號庫司胡同乙十六號共房十一間半因契紙憑單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子箴啓

失契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一區小甜水井七號計灰瓦房共四四間因契紙遺失除呈請補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王瑞霖啓

失契聲明

茲有內四區東弓匠營十號住
房七間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
政局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俊啟

遺失聲明

南郊三元宮七號瓦灰平房共
二十九間將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此
啓

德經堂張捷南啓

遺失聲明

劉耀斌有祖遺葦田地一段計
二十二畝餘座落在外四區右
安門內西後身地方因事變將
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
爲廢紙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內三區東四北大街門牌四六
四號有舖底一座共六間開設
寶興隆磁鐵舖營業原稅天字
一六六三號驗照失遺除向財
政局補領新照外舊照作廢

聲明人 崔慶雲 同啓
楊明山

遺失聲明

前領有財政局臨字一一五八
號他字六一二號書狀各壹紙
皆遺失除呈財政局註銷外舊
照聲明作廢

常雅軒
郭敏藍 啓

失契聲明

今將外四區西便門內羊道廟
南上坡空地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楊守義啓

失契聲明

今將安定門外前花園二號住
房八間紅白契紙丟失違章登
報另補新契舊契作廢

李 榮 啓

遺失聲明

茲有座落內四大茶葉胡同三
號住宅一所業經法院判決歸
李李氏管業除呈報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作爲廢紙特此
登報聲明

李李氏率子文元啓

遺失聲明

東直門外春牛房二號杜世亮
有自置土房九間園地五畝今
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內五區鼓樓東大街一八三號
後院灰棚二間半因契紙遺失
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萬聚號啓

緊要聲明

外二興勝寺十一號房契壹套
憑單壹份寄存聚豐厚該號被
竊契件丟失除另稅新契舊契
作廢

業主姜傳剛啓

失單聲明

金民奇有內五區小菊兒胡同
三十九號憑單遺失除呈財政
局補領新單外舊單作廢

金民奇啓

遺失建築契

自置內一新開路六九號七〇
號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之
建築契遺失除補領新建築契
外特聲明作廢

計昂逸

今有

今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內五區
東煤廠四號房二十二間契紙
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領新契
外舊契作廢

袁吉堂文麟卿啓

失契聲明

今將自置內四區前口袋胡同
二號房八間及地基契紙遺失
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
作廢

劉張玉貞啓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所有本市內四翠花
街十九號住房一所計瓦房十
間灰房五間半契紙遺失除呈
請補發新契外所有契舊無論
何時發現均作廢紙

業主陳耀三全權負責人
汪榮卿

失契聲明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
二區東太平街十三號石駙馬
大街乙七十九號共房廊三十
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
二區東太平街十五號石駙馬
大街甲七十八號共房廊五十
六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茲將祖遺舖房一所在內一區
東安門大街三十七號及旁門
共八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另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永德堂鄂鎮樓啓

失契聲明

內一鮮魚巷鎮江胡同後門一
號房十三間契紙遺失除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葉成
葉林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鼓樓東大街五十五號
灰瓦房共計九間因契紙憑單
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戴吉春啓

遺失聲明

今將祖遺房一所坐落內三北
新倉五十八號房二間契紙遺
失除呈財政局另稅新契外舊
契作廢

趙崇林啓

慶王府載振啓事

本府祖遺房產七所曾於民國四年以慶王府名義在左右翼監
督稅務公署領有驗契印照該項房產於慶親王逝世後分於
載振之子鐘銳銓所有業已管業多年除以鐘銳銓名義向本市
財政局補稅領取憑單契紙外特此登報聲明七所房產附開如
左
德勝門大街護國寺東口內路北甲一號德勝門內德勝橋南松
樹街中東路東一號崇文門外大街一百四十七號崇文門外
上三條一百五十五號崇文門外大街一百四十七號崇文門外
州胡同八十八號宣武門外南橫街西頭路北三十八號現改四
十一號

慶王府載振啟事

本府坐落西外內五區定阜大街一號及甲一號乙一號均係當年上賞由載振承襲管業會於民四年間在左右翼稅務監督公署領有驗照茲以一慶王府載振一名義向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投稅補領憑單契紙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聲明

自置住房一所坐落內五區靈官廟胡同四十六號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張樹榮啟

遺失聲明

有自置房一所在內四區永祥寺七號計灰瓦房三間老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佟祥鈞啟

失契聲明

房一所座落內三區魏家胡同二十五號共房十八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高英才字奇之啟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為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為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為讀經之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慙出而問世為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册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電報掛號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辦事處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兌換所 威海衛 龍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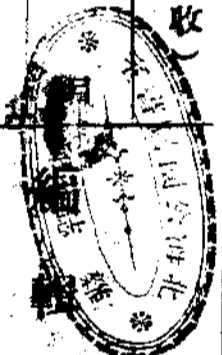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類別		價目
					每方寸	每方寸	
每號	每號	每號	每號	每號	二十方寸 (半頁)	四十方寸 (全頁)	地位
數價	數價	數價	數價	數價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封底內外
					六角	六角	封底前一頁
					十三元	十三元	
					二十四元	二十四元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本表刊資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者 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 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編 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 四 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 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 四 科

印刷者 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 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 四 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廣告代辦所 張益
北京西城開才胡同乙六三號
電話西局二二六九號

93/10